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科学技术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11日至13日，大韩民国昌原
临时议程项目5(a)和5(b)

按照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
重组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筹备《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对荒漠化、可持续
土地管理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恢复能力进行
经济评估”

主要以科学技术会议的形式安排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届会

筹备《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进度报告和关于主要 以科学技术会议的形式安排科学技术委员会届会问题的 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缔约方会议在第13/COP.8号决定中，决定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今后每届常会应当主要以科学技术会议的形式加以安排。本文件载有筹备《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进度报告，会议主题为“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恢复能力进行经济评估”，以及一份主要以科学技术会议的形式安排科技委届会问题的报告。

本文件所载信息包括截至2011年6月中旬的进展。将在科技委第十届会议上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筹备《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恢复能力进行经济评估”	5-11	3
三. 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安排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届会	12-14	4
四. 结论和建议	15-16	5
 附件		
一. 《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指导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6
二. 《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9

一. 引言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13/COP.8 号决定中，决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今后每届常会应当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加以安排。
2. 缔约方会议在第 16/COP.9 号决定中，决定《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定于 2012 年在科技委的一次特别会议期内举行，并决定《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将审议的主题为：“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以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适应能力的经济评估”。
3. 本文件第二章报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科技委第二届特别会议)至 2011 年六月中旬期间，筹备《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取得的进展。第三章讨论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安排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届会的问题，包括评估《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组织情况，以及请缔约方审议《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主题。
4. 本文件应结合科技委第二届特别会议上提交的筹备《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进度报告(载于 ICCD/CST(S-2)/3 号文件)，以及对《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的组织情况和成果的评估(载于 ICCD/CST(S-2)/2 号文件)阅读。评估《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组织情况的独立评估员的最后报告载于 ICCD/COP(10)/CST/INF.3 号文件。

二. 筹备《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恢复能力进行经济评估”

5. ICCD/CST(S-2)/3 号文件报告了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本文件报告了自 ICCD/CST(S-2)/3 号文件编写以来的进展情况。
6. 如上述文件所言，秘书处经科技委主席团同意，发出了一项通告，请有兴趣组织《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机构和企业集团提交建议书。截至截止日期 201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了一份申请。
7. 深入讨论了该建议书后，科技委主席团在 2011 年 2 月 21 日的会议上达成共识，决定挑选达沃斯全球风险论坛作为在科技委主席团领导下，组织《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牵头机构。会议报告可查阅《荒漠化公约》网站。¹ 截至 2011 年 6 月中旬，秘书处正在与达沃斯全球风险论坛签订一份谅解备忘录。

¹ <<http://www.unccd.int>>。

8. 根据科技委第二届特别会议提出的建议，并鉴于科技委主席团商定秘书处应当设立一个由科技委主席团、《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达沃斯全球风险论坛成员组成的指导委员会，以协调会议的组织工作，秘书处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举办了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经该会议讨论、修订并商定的指导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9. 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了《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稿。经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修订并商定的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10. 指导委员会计划审查会议的综合通讯战略。计划于 2011 年 7 月通过电话会议召开指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1. 将在科技委第十届会议上口头介绍筹备《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最新情况，以完成进度报告。

三. 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安排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届会

12. 经同行评审的关于《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主题——“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生物物理和社会科学监测和评估，以支持土地和水管理决策”的期刊论文发表于《土地退化与发展杂志》(Journal of Land Degradation and Development)(特刊：第 22 卷，第 2 期)。该特刊可通过开放式网站查阅。²
13. 缔约方会议在第 13/COP.8 号决定中，决定科技委今后每届常会应当由科技委主席团协同对缔约方会议选定的有关主题有资格和专门知识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加以安排。按照第 13/COP.8 号决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否则《荒漠化公约》下一次科学会议将于 2013 年在科技委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按照第 13/COP.8 号决定，除非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另有决定，否则《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将于 2013 年在科技委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
14. 第 16/COP.9 号决定请科技委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今后各次《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举行前至少两年选定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科技委主席团将在《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之后，与区域集团协商，进行一次评估，决定是否在科技委闭会期间或常会期间举行科技委科学会议，并向科技委下一届会议，即 2013 年的科技委第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² <<http://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1002/ldr.v22.2/issuetoc>>。

四. 结论和建议

15. 科技委第十届会议不妨关注《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组织工作的进展，并就会议组织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和进一步建议。

16. 科技委不妨考虑是如《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那样，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安排科技委今后的届会，还是等到在科技委闭会期间或常会期间就举办科技委科学会议问题进行评估的结果出来后，再做决定。此外，科技委不妨审议《荒漠化公约》第三次科学会议的可能主题，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附件一

《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指导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一. 背景

1. 2007年9月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 呼吁调整科技委的工作, 加强其处理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信息的能力。第13/COP.8号决定规定了科技委的会议框架, 这些会议将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举行, 每次重点关注一个优先领域。
2. 在分析和汇编为政策制订和对话提供指导的经同行评审和公布的文献的基础上, 《荒漠化公约》的科学会议预计将提出合理的科学意见和面向政策的建议。这些建议将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些建议还将使决策者清楚了解“战略”中涉及和提议的关于受影响地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可持续土地管理等领域的现有备选办法和可能情景。
3. 根据第16/COP.9号决定, 《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将在2012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的一次特别会议期内举行。会议地点将由2011年10月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决定。在第16/COP.9号决定中, 缔约方还决定《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将审议的主题为: “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以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适应能力的经济评估”。
4. 缔约方还在上述决定中请科技委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 在今后各次《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举行前至少两年选定牵头机构/企业集团。主席团批准的职权范围已登在《荒漠化公约》网站上, 并分发给各缔约方、观察员和科学机构以及其他感兴趣和相关利害关系方。申请截止日期定为2010年10月16日。
5. 在2011年2月21日的会议上, 科技委主席团达成共识, 决定挑选达沃斯全球风险论坛作为在科技委主席团领导下, 组织《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牵头机构。主席团指出, 应特别关注其会议报告中提出的六项要求。

二. 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原则

6. 缔约方会议在第16/COP.9号决定中, 请科技委主席团在筹备《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时, 考虑到对《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组织情况的评估结果。
7. 对《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组织情况的独立评估, 建议“秘书处设立一个会议指导委员会, 协调会议的组织, 并酌情与东道国、选定组织会议的机构/集团、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密切合作”。评估还建议“秘书处与负责组织会议的机

构/集团之间应有畅通的沟通渠道，并确定明确的沟通职责，以便利决策进程。会议指导委员会应当促进这种沟通”。

8. 针对这些建议，在 2011 年 2 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科技委第二届特别会议上，建议秘书处设立一个由科技委主席团、秘书处和选定的牵头机构组成的会议指导委员会，协调会议的组织工作。

9. 第一次会议讨论了指导委员会的职责。下列指导原则规定了委员会职责：

- 指导委员会将为秘书处、达沃斯世界风险论坛和科技委主席团的信息交流提供一个有效的渠道，有效协调会议的组织工作，并确保有效的工作关系。
- 指导委员会将不会在微观上管理会议的组织工作，而是将确保每个成员在筹备会议时，按照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履行其职责。
- 指导委员会还将提供系统的程序和机遇，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未预见的问题。

三. 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官员

10.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将担任指导委员会主席。主席若无暇参加指导委员会会议，有权提名一名代理主席，代表其参加会议。

会议地点和时间

11. 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由《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总部波恩举办。指导委员会今后的常会，不论是与会者亲自到场还是电话会议，都将由《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根据需要，与达沃斯全球风险论坛协商举办。

议程和文献

12. 秘书处将与达沃斯全球风险论坛协商，编写并分发指导委员会的会议议程和相关支持文件。

成员资格和参与

13. 科技委主席团、达沃斯全球风险论坛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代表将担任指导委员会成员。东道国的一名代表可作为成员加入指导委员会。

14. 视指导委员会的会议议程，可临时邀请参与组织《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其他个人或机构、组织或委员会代表参加会议。

决策制定

15. 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做出决定。如果指导委员会无法达成共识，该事项将转交科技委主席团，及时做出决定。

会议报告

16.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将编写指导委员会的会议报告，分发给委员会成员以及委员会酌情邀请的其他与会者。

附件二

《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一. 引言

1. 2007年9月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阐述了关于科学、技术和知识的业务目标。“战略”承认需要增强科技委的效率和有效性,呼吁调整科技委的工作,加强其处理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信息的能力。鉴于上述需要,缔约方在第16/COP.9号决定中,决定《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将审议的具体主题为:“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以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适应能力的经济评估”。
2. 在分析和汇编为政策制订和对话提供指导的经同行评审和公布的文献的基础上,《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预计将提出合理的科学意见和面向政策的建议。这些建议将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些建议还将使决策者清楚了解“战略”中涉及和提议的关于受影响地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可持续土地管理等领域的现有备选办法和可能情景。
3. 第13/COP.8号决定规定了科技委的会议框架,这些会议将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举行,每次会议重点关注一个优先领域。按照该决定,缔约方在第16/COP.9号决定中还决定将在2012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的一次特别会议上举行《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会议地点将由2011年10月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决定。达沃斯全球风险论坛将在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组织该会议。
4. 根据对《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组织情况的独立评估,建议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指导会议的重要筹备工作。缔约方在2011年2月科技委第二届特别会议上讨论并肯定了该建议,在2011年2月21日的科技委主席团会议上批准了该建议。
5. 为便利有效落实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安排科技委会议,并研究选定的优先主题,第16/COP.9号决定请科技委主席团与选定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合作,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安排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相关网络、机构、机关和科学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利害关系方参与讨论优先主题。为此,有必要利用关键利害关系方提供的广泛的专业知识,并调动和分析各级的知识,使《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取得成功。

二. 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范围和要求

6. 科学咨询委员会主席可应邀临时出席指导委员会会议。通过这些互动，希望一个致力于推动公开、透明和区域平衡的国际科学交流的个人和机构组成的持久联盟或集团讨论“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以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适应能力的经济评估”主题。

7. 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范围和目标是，确保会议筹备和召开期间的实质重点和讨论将：

- (a) 有助于科技委的业务调整取得进展；
- (b) 加强科技委处理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信息的能力；
- (c) 提出经济评估领域的最新研究结果和最佳做法；
- (d) 在分析和汇编为政策制订和对话提供指导的经同行评审和公布的文献的基础上，产生合理的科学产出和面向政策的建议；
- (e) 确保向会议推广新观点，推进知识分享进程。

8. 要求科学咨询委员会就下列重要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 (a) 确定并完善主题或分主题；
- (b) 确定主题发言人和对会议的贡献；
- (c) 审查口头演讲或展板展示的简短摘要；
- (d) 成立工作组讨论主要问题和会议主题的分主题；
- (e) 提供指导和投入，以确保工作组之间的互补性；
- (f) 明确会议的预期成果(例如同行审评类期刊中的科学论文、政策文件)
- (g) 计划会议出版物；
- (h) 与媒体分享的关于会议主题和进展的信息。

三. 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9. 科学咨询委员会最多由 12 名专家组成，他们必须具备对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以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适应能力进行过经济评估的经验。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力求在以下方面实现平衡：

- 有会议主题各分专题的专门知识
- 地域分布
- 性别

10. 将从每个区域挑选两名专家，并挑选两名对会议主题有全面了解的专家。
11. 将邀请正在就会议主题开展科学活动的国际机构自费派一名代表参加科学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可根据会议的外联和伙伴关系建立程序，邀请国际机构的代表为科学咨询委员会或会议工作组提供咨询，或为筹备会议和活动提供支持。

四. 专家的资历

12. 考虑选为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专家应具备下列所有标准：

专门科学知识：专家出版了具有国际地位和可信度的同行评审类科学出版物，且出版物涉及对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和/或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适应能力的经济评估；

有会议主题的实际工作经验：专家向政策制定者、民间社会组织、土地使用者或其他《荒漠化公约》利害关系方提供了科学咨询意见，能够创造适当的机遇，将科学讨论与不太技术性的议程联系起来，以吸引更多民众参与；

有《荒漠化公约》之外和作为其补充的国际科学进程的见解和经验：希望专家为《荒漠化公约》的科学讨论带来新的见解；

时间充裕：专家表示愿意参加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参加委员会的定期会议。

五. 专家甄选过程

13. 指导委员会将按照第三和第四节提到的标准甄选专家。
14. 指导委员会将编写一份候补专家清单，如果原本挑选的专家没空，可从该清单上挑选专家代替。如有必要，可由达沃斯全球风险论坛指定候补专家，指定时须考虑标准，并告知指导委员会采取的步骤。

六. 科学咨询委员会会议

15. 达沃斯全球风险论坛将与指导委员会协商，组织科学咨询委员会的会议。通过会议外联和伙伴关系建立程序邀请参与的其他机构伙伴，包括参加科学咨询委员会会议的机构伙伴，如果愿意，可为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支持。
16. 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将选举委员会主席。主席无暇出席会议的时候，将从在场成员中选出一名代理主席主持会议。达沃斯全球风险论坛将在每次会议结束后，向科学咨询委员会和指导委员会成员提供一份关于讨论和结论的书面报告。
17. 科学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将由指导委员会决定。所有收到邀请的当选成员都将获得资金。科学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将包括下列项目：

- 讨论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 完善《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重点
- 制定《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工作组的范围和组成
- 根据其科学或机构能力，确定邀请参加科学咨询委员会会议的机构和工作组
- 审查会议主题以及关于其他相关倡议，例如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经济学的战略定位
- 国际科学界对会议筹备工作的其他投入领域
- 关于会议出版物战略的建议

18. 科学咨询委员会以后的会议日程将由指导委员会决定。指导委员会一致认为最好紧接着科技委主席团会议或涉及相关主题的其他相关国际会议举办科学咨询委员会会议。科学咨询委员会最多举办四次会议。如有必要，会议主办方将研究举行虚拟会议的可能性。
